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所发生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董事会在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已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林毓铭、林斌、蒋冬菊

2021 年 4 月 27 日